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罗邦毅先生认购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731,360 股（含 29,731,3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80.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罗邦毅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系

1、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

罗邦毅先生，汉族，1967 年生；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邦毅先生为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型装填封口集合机械分技术委

员会、全国食品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获“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2、协议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罗邦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三、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罗邦毅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锁定期

1、罗邦毅同意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2、罗邦毅同意依照以下原则确定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6.08 元/股。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3.01 元/股；

（3）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罗邦毅承诺将不参与竞价，同意依照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

（5）罗邦毅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则罗邦毅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罗邦毅。

在罗邦毅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公司应尽快将罗邦毅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罗邦毅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6) 罗邦毅承诺：罗邦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 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4、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